

《請保留此通告作日後參考》

敬啟者：

2015-2018年香港弦樂團所舉辦為期三年之小提琴訓練計劃 - 「賽馬會音樂能量計劃」之《弦光展現》已進入最後的階段。貴子弟(_____班_____學生)於本年度下學期的練習詳情如下：

訓練日期 (第三年下學期)	2018年	2月	7日	星期三 (共13節)
		3月	7, 14, 21日	
		4月	11, 18, 25日	
		5月	2, 9, 16, 30日 (註：為補回1月10日之課堂，5月份上課時間改為3時至4時15分)	
		6月	13, 20日	
時間	下午3時至4時(每堂1小時)			
集合地點	二樓禮堂			
上課地點	音樂室B			
導師	香港弦樂團樂師			
負責老師	蔡智盈老師			
備註	1. 由於資源珍貴，避免浪費，學生必須遵守《學生手則》(見後頁附件) 2. 集合及活動期間，學生務必遵守校規，注意安全。			

請家長填妥回條於1月12日交班主任辦理，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757 0322與蔡智盈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長

謹啟

(王彩娣)

2018年1月9日

附件：「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學生守則(見後頁)

家長回條

173/2017 號

(請於1月12日把回條交班主任轉交蔡智盈老師)

敬覆者：

本人已收到有關《弦光展現小提琴訓練計劃》通告內容。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

活動後放學的安排 家長接送

自行回家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原因：_____。

此覆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班 別：_____年級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018年1月 日

「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學生守則

由於資源珍貴，避免浪費，學生必須遵守以下事項

1. 「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會借出小提琴給參與計劃的學生，學生於完成整個計劃後可完全擁有該小提琴。
2. 於計劃期內如小提琴有任何損壞，學生須自行修理及負責修理費用，但香港弦樂團會提供相關的支援。如學生遺失小提琴，須對「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作出賠償（每把小提琴的賠償額度為 HK\$1,300.00）。
3. 如學生於計劃期內因個人成長而須更換較大尺寸的小提琴，學生必須交還原用的小提琴予香港弦樂團，並由香港弦樂團檢視確定所交還的小提琴保養良好，方可安排更換。否則，學生須對「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作出賠償（每把小提琴的賠償額度為 HK\$1,300.00）。
4. 所有參與計劃之學生，如出席率少於八成（即每個學期缺席多於兩節者），則被視為即時退出「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
5. 所有參與「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之學生，必須參與由香港弦樂團安排的《破健力士世界記錄大全》壓軸音樂會。
(2018年5月5日(六)於沙田馬場舉行，詳情容後通知)。
6. 如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上課期間發出，學生應繼續上課。
7. 若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上課前發出，學生應留意教育局發出之停課安排，本樂團將根據相關指引作出停課安排。
8. 如八號預警或颱風訊號生效時，相關的課堂將會取消。
9. 若因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颱風影響而停課之課堂，或根據教育局所發出的停課安排而被取消的課堂，將會安排在原定的課程時間表中往後順延一星期以作補課，直至所有被取消的課堂已補回為止。
10. 香港弦樂團有權更改導師及課程內容，而不作另行通知。
11. 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爭議，香港弦樂團保留最終決定權。